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07804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領有北市衛護理執字第 X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護理師，執業登記於○○○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機構代碼：XXXXXXXXXX），其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2 月 31 日離職，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完成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遲至 114 年 3 月 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完成辦理歇業備查，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以 114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07804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4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39 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 4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護理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資料，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

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依法於期限內線上辦理職退登記，惟原處分機關以未檢附「反面之截角執業登記執照」為由將登記退件，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4 日始見退件通知並完成補件，備查僅在使主管機關對陳報事項知悉已足，訴願人已於期限內線上登記備查，並檢附「正面之截角執業登記執照」，應足使主管機關知悉；且該職退登記網頁亦無要求檢附執照背面，應認已完成備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執業登記於○○○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其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離職，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遲至 114 年 3 月 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完成辦理歇業備查，有訴願人服務證明、執業執照、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下稱衛福部線上申辦系統）畫面列印、114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准）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 3 月 4 日始見退件通知並完成補件，備查僅在使主管機關對陳報事項知悉已足，其已於期限內線上登記備查，並檢附「正面之截角執業登記執照」，應足使主管機關知悉；且該職退登記網頁亦無要求檢附執照背面，應認已完成備查云云：

(一) 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護理人員歇業依前開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資料，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時檢附之○○○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服務證明記載離職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即 114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惟該日為國定連續假日（農曆春節初一），應於休息日之次日（即 114 年 2 月 3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然訴願人遲至 114 年 3 月 4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臨櫃辦理歇業備查，有 114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准）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 次查 80 年 5 月 17 日制定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明揭為利執業管理，明定護理人員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有申報之義務。又護理人員於歇業報請備查時，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資料等，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始生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備查效力；是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訴願人之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之註銷，仍需審查其所提申請內容是否符合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之要件，並非訴願人提出申請後即生備查效力。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訴願人曾於 114 年 1 月 29 日於衛福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歇業備查，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未檢具齊全護理人員歇業備查有關文件及資料後即於 114 年 2 月 3 日予以退件，並由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惟訴願人表示因其未持續追蹤案件流程，以致未能及時發現被退件，而未於時限內完成歇業備查程序；有卷附衛福部線上申辦系統畫面列印、訴願人 114 年 3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在卷可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規定而予裁處，應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備查僅在使主管機關對陳報事項知悉等為由，而冀邀免責。又依卷附衛福部線上申辦系統畫面列印影本所示，於申辦方式說明記載：「.....申辦類型：醫事人員 申辦方式：歇業.....網路申辦.....申請方式.....5. 上傳截角作廢之原領執業執照證明正反面。.....」且於訴願人申辦案件之退件說明欄記載：「臺端未檢附『反面』之截角執業執照，請臺端依據『歇業』相關流程上傳相對應資料申辦.....」則訴願人主張網頁無要求檢附截角執業執照背面一節，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